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919 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64 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杰等代表：

你们好！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要素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进一步做好用地要素保障、提高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效率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需要说明的是：

一、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使用相关规定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发〔2024〕22号，以下简称《通知》），“十四五”期间原则上各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使用均应控制在40%以内。

二、全市统筹用地要素保障措施

针对部分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使用将超过或已超过40%的实际，为确保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按照《通知》精神，通过综合考虑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实际使用及需求情

况，经我局党组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确定如下措施：在确保至 2025 年增量空间使用不超过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总规模的 40%的前提下，通过全面分析该县近年来项目用地需求情况、批而未供处置率情况、违法用地整改情况等，确实存在急需解决各类基础设施、民生项目或保障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以保障各级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三、壶关县使用情况及解决办法

2024 年 2 月，壶关县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已使用 40.94%。《壶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统筹使用全市增量空间规划指标的请示》（壶自然资发〔2024〕46 号）申请统筹使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 1.0742 公顷，报批后壶关县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使用率为 41.71%。

截止 2025 年 3 月，壶关县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已使用 41.71%。《壶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统筹使用全市增量空间规划指标的请示》（壶自然资发〔2025〕33 号）申请统筹使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 11.5964 公顷，报批后壶关县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使用率为 50.04%。2025 年 4 月 8 日，我局 2025 年第 5 次局务会研究议定原则同意壶关县统筹使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规模 11.5964 公顷。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壶关县统筹使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的请示》呈报市政府议定。

市政府同意后，壶关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建设项目轻重缓急确定项目报批优先序，统筹安排各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优先保障道路、学校等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用地需求）。

负责人：王旭琴

承办人：王旭琴

联系电话：0355-6063968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4日

（主动公开）